

# 臺南市下營區仁里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<b>1</b>		姓名	曾冠雄	性別	男	學歷	國中
	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		
		出生年月日	67年11月14日				
號次 <b>2</b>		姓名	姜美芬	性別	女	學歷	曾文家商畢業
	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		
		出生年月日	44年9月2日				
經歷	無	政見	1. 里民需求我服務。 2. 里內建設我爭取。 3. 關懷弱勢。				
			政見	1. 定期關懷里內獨居長者，中、低收入弱勢家庭。 2. 協助代辦各項里民補助，增進里民互動，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及講座。 3. 定期清理水溝，檢視低窪地區，強化仁里社區綠美化，加強環保。 4. 實在處理里民事務，服務堅持中立，提供長者供餐，定期舉辦聯誼。 5. 定期清潔消毒下水道及狹巷，永保三通：水溝暢通、馬路通平、路燈通亮。 6. 里民意見立即回應，里民有代誌快速服務，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工廠及居民安全。			
號次 <b>3</b>		姓名		楊明輝	性別	男	學歷
	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		
		出生年月日	44年4月20日				
經歷	1. 馬來西亞鐵工人員二年 2. 本里雜貨店經銷二十五年 3. 埔口宮總務二十五年 4. 下營上帝廟什姓代表(本屆)	政見	1. 營造本里整潔乾淨、交通順暢、安全的生活環境。 2. 熱忱服務、關懷全體里民，創立安和樂利社區。 3. 擔任各方面的連結工作，迅速反應里民意見及傳達政令等各種訊息。 4. 積極蒐集工商、徵才求職等資訊，提供就業機會。 5. 願望達到平安、健康、幸福、美滿的仁里里。				
			政見	1. 爭取老舊柏油路翻修，重新鋪設。 2. 增設各重要路口監視系統與警政單位連線。 3. 改善里內廣播系統，正確表達里內事項。			
號次 <b>4</b>		姓名		陳英佐	性別	男	學歷
	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		
		出生年月日	66年12月21日				
經歷	無	政見	1. 爭取老舊柏油路翻修，重新鋪設。 2. 增設各重要路口監視系統與警政單位連線。 3. 改善里內廣播系統，正確表達里內事項。				

**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**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。
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，不服制止。
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號次	相	片	姓	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	片	欄	候選
					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。